

# 臺中市立新社幼兒園112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

## 一、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二、報名資格與條件

### (一)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2. 無「教保人員服務條例」第12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之情事者。

(二)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具客語認證證明者優先)

(三)任職前需取得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

(四)任職報到時繳交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

## 三、進用名額：正取 **2** 名；備取若干名。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112 年 11 月 01 日**止，逾限註銷候用資格。

※若有錄取者未報到將由備取人員遞補。

## 四、代理期間：※實缺代理自**112 年 08 月 01 日起至 113 年 01 月 31 日**止或教育局分派之人員到任為止，

惟最長仍不得逾6個月。如代理原因消滅，即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

工作內容：負責幼兒園教保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

## 五、薪 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之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按出任第1 級之

薪資計算。

## 六、錄取標準：

(一)面試應徵資料恕不退還(如須退還報名文件者，請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經錄取者由本園通知當事人，並依規定辦理僱用手續。本項甄審由評委就應徵人員擇優錄取，惟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時，本園得予從缺。

(二)錄取者，由本園通知當事人，未獲錄取者不另通知，徵選結果將於本園、教育局網站及本園公佈欄公佈。

## 七、甄選時間：**112 年 07 月 10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 30 分** (依收件順序依序進行)。

甄選地點：臺中市立新社幼兒園 教保活動室 (臺中市新社區復盛里興社街2 段27-2 號)。

## 八、報名方式：檢具下列證件

- (一)個人履歷表。
-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三)身份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 (四)符合報名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或證照。
- (五)曾任幼保相關工作證明及相關相關專長證照(如教師證)等資料影本。

## 九、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2 年 07 月 07 日 (星期五) 下午 4 點**前親自送達臺中市新社區復盛里興社街2段 27-2 號 (臺中市立新社幼兒園 教保組)，上請註明「應徵代理教保員」。聯絡電話：04-25823393\*211。

◎上述應徵資料請以 A4 紙張及信封裝訂，格式不符或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另所提供資料如有不實者，一切後果由當事人自行負責。